

包车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客运九公司

电话：0477-8380269

乙方：乌审旗应急管理局

电话：

驾驶员：王强

电话：

15894958889

驾驶员：

电话：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旅游客车为 41 座（含司机、导游座）空调旅游客车 1 辆，车号为蒙 K 86128，甲方为乙方乘客购买乘客险 100 万元/座，并保证车辆的其他营运手续及各项安全设施齐全有效。

2、乙方包车路线为 乌审旗 - 伊金霍洛旗 途经 准格尔旗

包车时间为

2024年6月28日

金额为人民币

(大写)(壹仟伍佰元)

1500

元整，乘车人数最多不超过

39

人，

预估行驶里程为 130 公里，超出约定里程 50 公里以上另行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 25 座以下 6 元/km，25 座至 35 座 8 元/km，35 座至 45 座 10 元/km，45 座以上 12 元/km。

3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预付甲方租金的 60%（即：500 元）作为定金，剩余的 40%（即：1000 元）在行程结束后全部付清。

4、甲方承担协议行程中车辆所产生的燃油费、过桥过路费、车辆的维修费等，乙方承担协议行程中驾驶员的吃饭、住宿、车辆停车费等。

5、甲方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超速、超员、疲劳、酒后驾驶等违章操作，严格执行夜间休息制度；按规定（路标）速度行驶，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100km/h。

6、乙方要爱护甲方车辆及车内各种设施，不得损坏；保持车厢卫生，不准在车厢内吸烟，严禁携带“三品”即危险品、易燃易爆品、放射性物品，以及管制刀具等有危害他人和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。

7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驾驶员进行超速、超员等违章操作，也不得有任何妨碍甲方驾驶员正常驾驶车辆的行为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2024年6月27日